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琳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。

监事张镐哲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

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久金等共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》 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，董事会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成立，并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